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3004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彰員路
二段586號

承辦人：清潔隊員 李曉穎

電話：(04)7865921#1504

電子信箱：ntws130@huatan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花鄉清字第115000456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76300A_1150004564A_ATTACH1.pdf、
376476300A_1150004564A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催繳113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
處理費張0連等16名義務人，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名冊各1
份，請貴機關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示送達及公示送達清冊一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花壇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清潔隊



鄉長 顧勝敏

民政課 收文:115/03/20



AP1150003848 有附件